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447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有61人同时获授首次部分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95.9649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8人；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482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6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十一）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5,07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2,9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9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8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6.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亿元）（A） |  | 净利润（万元）（B）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触发值（Bn） | 目标值（Bm）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15.00 | 16.00 | 9,600.00 | 12,000.00 |

|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
|---|---|---|
| 完成目标值（Am/Bm） | 100% | 100% |
|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 80%+（A-An）/（Am-An）*20% | 80%+（B-Bn）/（Bm-Bn）*20% |
| 未达到触发值（An/Bn） | 0% | 0%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X=Ax*70%+Bx*3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1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23,236,467.1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50,191.1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1,515.66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9%，其余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91.22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的84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8.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因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考核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绩效评定 | S | A | B | C | D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5.5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部分4.7436万股，预留部分0.7759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447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49元/股）；对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7,868,037.55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26号）。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68,635.00元，股本人民币180,868,635.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003,603 | 13.19% | -1,174,470 | 22,829,133 | 12.6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039,502 | 86.81% | 0 | 158,039,502 | 87.38% |
| 三、总股本 | 182,043,105 | 100.00% | -1,174,470 | 180,868,635 | 100.00% |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45,75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533,2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13,22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68%。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1,45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453,0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0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3%；反对43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85%；反对43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53%；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债券将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申请注销。

3、“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1日（周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安排

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第一期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41,072.13万元，扣除第一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21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41,071.92万元。

第二期：2025年7月3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4,107,192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每13张偿付1张，不足13张的偿付1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公司已将31,682,384.04元（含手续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

二、提醒事项

第二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8月1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第二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将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申请注销，“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1日（周四）。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7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再融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再融资事项及近期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8,595.00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9,000万元
-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
- ● 现金管理期限：183天、32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4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340.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462.31万元（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462.3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
| （一） |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  |  |  |
| 1 |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 118,645.36 | 112,000.00 | 96,466.32 |
| 2 |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 116,223.02 | 108,000.00 | 84,873.82 |
| （二）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314,868.38 | 300,000.00 | 261,340.15 |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6月6日，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055至2058收益凭证系列产品到期赎回，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345,768.5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临2025-039）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229收益凭证产品（SRYR39） | 5,000 | 1.60－1.80% | 183天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230收益凭证产品（SRYR40） | 5,000 | 1.60－1.80% | 183天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228收益凭证产品（SRYS00） | 5,000 | 1.55－1.71% | 32天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231收益凭证产品（SRYS01） | 2,000 | 1.55－1.71% | 32天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236收益凭证产品（SRYS58） | 2,000 | 1.60－1.80% | 184天 | 否 |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项目 |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229收益凭证产品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230收益凭证产品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236收益凭证产品 |
|---|---|---|---|---|---|
| 1 | 理财产品代码 |  | SRYR39 | SRYR40 | SRYS58 |
| 2 | 起息日 |  | 2025年7月28日 | 2025年7月28日 | 2025年7月28日 |
| 3 | 到期日 |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1月27日 |
| 4 | 缴款日 |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7月28日 |
| 5 | 理财本金 |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2,000万元 |
| 6 | 挂钩标的 |  |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 |  |  |
| 7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
|  |  | 固定收益率 | 年化【1.6000】% |  |  |
|  |  | 浮动收益率 | 1、如投资者未提前赎回本期收益凭证，则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i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br>（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2000】%；<br>（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br>（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br>（4）挂钩标的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br>2、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期收益凭证，则浮动收益率=0 |  |  |
| 8 | 结算金额的计算 |  |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br>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br>2、如投资者未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br>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br>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提前赎回费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提前赎回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  |  |
| 9 | 兑付日 |  | 到期日或提前赎回日（孰早）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  |  |
| 10 | 支付方式 |  |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  |  |
| 11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 否 |  |  |
| 12 |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无 |  |  |

| 序号 | 项目 |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228收益凭证产品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231收益凭证产品 |
|---|---|---|---|---|
| 1 | 理财产品代码 |  | SRYS00 | SRYS01 |
| 2 | 产品起息日 |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7月25日 |
| 3 | 到期日 |  | 2025年8月25日 | 2025年8月25日 |
| 4 | 缴款日 |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7月25日 |
| 5 | 理财本金 |  | 5,000万元 | 2,000万元 |
| 6 | 挂钩标的 |  |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 |  |
| 7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  |  | 固定收益率 | 年化【1.5500】% |  |
|  |  | 浮动收益率 |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i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br>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600】%；<br>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br>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br>4、挂钩标的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  |
| 8 | 结算金额的计算 |  |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br>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br>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br>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  |
| 9 | 兑付日 |  | 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  |
| 10 | 支付方式 |  |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  |
| 11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 否 |  |
| 12 |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无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52,613.49 | 2,057,933.70 |
| 负债总额 | 1,119,714.22 | 1,126,709.03 |
| 净资产额 | 932,235.36 | 930,559.41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457.41 | -35,382.96 |

公司2024年度末及2025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5%、54.7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1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29收益凭证产品（SRYR39） | 5,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6日 | 1.60－1.80% |
| 2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30收益凭证产品（SRYR40） | 5,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6日 | 1.60－1.80% |
| 3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28收益凭证产品（SRYS00） | 5,000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8月25日 | 1.55－1.71% |
| 4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31收益凭证产品（SRYR01） | 2,000 | 2025年7月25日 | 2026年8月25日 | 1.55－1.71% |
| 5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36收益凭证产品（SRYS58） | 2,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7日 | 1.60－1.80% |
| 合计 |  |  | 19,000 |  |  |  |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1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
| 浙商银行常熟支行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50020610120100119799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38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50,986,2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081,100 | 99.7761 | 1,630,203 | 0.1915 | 274,900 | 0.032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 104,479,742 | 98.2092 | 1,630,203 | 1.5324 | 274,900 | 0.25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收购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1.2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庄澍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庄浩 | 是 | 130 | 1.87% | 0.34% | 2024-07-10 | 2025-07-2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0 | 3.30% | 0.60% | 2024-07-10 | 2025-07-2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A股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庄澍 | 是 | 470 | 13.56% | 1.22%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5-07-25 | 2026-07-24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其他（借款用于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A股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庄浩 | 6,962.3082 | 18.09% | 2,995.0000 | 2,635.0000 | 37.85% | 6.85% | 1,095.0000 | 41.56% | 4,126.7312 | 95.36% |
| 庄澍 | 3,467.1025 | 9.01% | 1,120.0000 | 1590.0000 | 45.86% | 4.13% | 0 | 0.00% | 1,877.1025 | 100.00% |
|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4.4928 | 1.4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张和平 | 623.6125 | 1.62% | 0 | 0 | 0 | 0 | 0 | 0 | 467.7094 | 75.00% |
| 贺静颖 | 663.8925 | 1.7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陆它山 | 87.5000 | 0.2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348.9085 | 32.09% | 4,115.0000 | 4,225.0000 | 34.21% | 10.98% | 1,095.0000 | 25.92% | 6,471.5431 | 79.66%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